

宣威市人民政府

宣威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二轮中央 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完成工作总结报告

现将宣威市关于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部分工业园区环境问题突出”整改完成工作总结报告如下：

一、反馈问题及整改措施描述

（一）问题描述

云南省 158 个工业园区（开发区、高新区）中，有一批因未建成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或固废处置利用率不达标，被云南省要求限期一年整改。部分园区重发展、轻环保，在基础设施建设和监督管理上放松要求。

（二）整改措施

1. 自检自查。针对存在的问题开展自检自查，形成专项报告报宣威市人民政府。

2. 实地核查。配合曲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及专家对专项报告中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含危废）处置利用情况进行实地核查。

3. 督促完成整改。进一步完善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管网等配套设施，合理处置利用工业固体废物（含危废），完成限期

整改问题的整改。督促企业强化现场管理，完善堆存库防风、防雨、防渗漏设施并规范堆存，定期处理固废（含危废）且避免长期贮存，规范固废（含危废）产生、利用、处置、进出库及转运记录台账，规范设立危废现场标识牌，建立健全污水集中处理监测台账、药剂物料台账。

二、整改情况

1.对园区全面开展现场摸底排查，确保重点企业全覆盖，已建立园区企业工业固废（含危废）的产出、处置利用和仓储台账资料。针对存在的问题已开展自检自查，形成专项报告报宣威市人民政府。

2.2021年6月，配合云南省开发区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检查组对环保指标不达标限期整改事项进行了实地核查。

3.规范固废管理体系，入园项目严格按照环评、验收文件进行固废的处置利用；督促企业建立完善固废管理台账，实现固废全过程追溯查询；设置规范化的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建立合法转移程序。

三、验收情况及结论

2021年12月15日，经宣威经开区牵头组织曲靖生态环境局宣威分局、宣威市发展和改革局、宣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宣威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宣威市商务局分管领导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

四、下步工作打算

在下步工作中，宣威市将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按照各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要求，不断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按照“管生产就要管环保、管行业就要管环保、管发展就要管环保”的原则，把好园区入驻关，科学规划。严格依据《环境保护法》和配套办法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加大对园区企业的监督管理力度，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职责，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强化现场管理，切实履行环保职能职责。

